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3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洪雅惠(即洪政義之再轉繼承人)

洪淑珍(即洪政義之再轉繼承人)

兼 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洪黃敏芳(即洪政義之再轉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惟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則為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借款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對被告起訴，依其與被告之被繼承人洪政義訂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，兩造合意就該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個

01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在卷可稽。惟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
02 示，其等住所皆位於桃園市，且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被告
03 已具狀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審酌前開
04 合意管轄條款之性質，屬於企業經營者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
05 定型化契約條款，個別、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時難有磋商
06 或修改之空間；且原告於全國各地均有分支機構，於被告住
07 所地法院實行訴訟並無窒礙；復無證據可認被告以本院為合
08 意管轄法院之有利理由，堪認該條款對被告而言顯失公平，
09 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。爰依首
10 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16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8 書記官 馬正道